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假字第 22 号

罪犯吉地莫尔各，女，1994 年 7 月 19 日出生，彝族，初中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宁南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因组织他人偷越国(边)境、诈骗、偷越国(边)境罪，经四川省宁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以(2023)川 3427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被告人吉地莫尔各犯组织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犯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拘役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。被告人吉地莫尔各未提出上诉。后因哺乳期暂予监外执行，2023 年 5 月 4 日四川省宁南县人民法院作出收监执行决定书。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3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9 日止。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初中文化不参加文化教育，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电子线圈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判决时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吉地莫尔各共计获得表扬 2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吉地莫尔各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实际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，假释后没有再犯罪风险。居住地社区矫正部门同意纳入社区矫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地莫尔各予以假释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年12月30日